

吉 县 司 法 局

2 0 2 2 年 度 部 门 决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调解工作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负责组织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开展。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6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法治宣传股、法治工作股、社区矫正股、基层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包括7个派出机构：吉昌司法所、屯里司法所、车城司法所、中垛司法所、柏山寺司法所、文城司法所、壶口司法所。

包括2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

人员情况：编制政法专项编制24人，事业编制5人，共29人；实有人员34人，其中：行政编31人（包括司法所13人）、事业编3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618664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		二、外交支出	3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		三、国防支出	34.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00	5222607.07
五、事业收入	5.00		五、教育支出	36.00	
六、经营收入	6.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00	
八、其他收入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439356.17
	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00	147748.93
	1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00	
	11.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00	
	12.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00	
	1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00	
	1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00	
	15.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00	
	16.00		十六、金融支出	47.00	
	17.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0	
	18.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00	
	19.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00	376937.00
	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00	
	21.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0	
	22.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23.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0	
	24.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86649.17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6186649.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6186649.17	总计	62.00	618664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86649.17	6186649.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22607.07	5222607.07					
20406	司法	5222607.07	5222607.07					
2040601	行政运行	4190380.91	4190380.9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432.55	790432.55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0.00	200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200.00	422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79593.61	179593.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356.17	43935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244.17	429244.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68.00	8176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0	7.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400.00	24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069.17	345069.17					
20807	就业补助	10112.00	10112.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112.00	101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748.93	14774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748.93	14774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876.81	136876.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72.12	10872.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937.00	37693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937.00	37693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937.00	3769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86649.17	4823764.22	1362884.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22607.07	3862122.12	1360484.95			
20406	司法	5222607.07	3862122.12	1360484.95			
2040601	行政运行	4190380.91	3682528.51	507852.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432.55		790432.55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0.00		200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200.00		422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79593.61	179593.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356.17	436956.17	24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244.17	426844.17	24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68.00	8176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0	7.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400.00		24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069.17	345069.17				
20807	就业补助	10112.00	10112.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112.00	101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748.93	14774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748.93	14774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876.81	136876.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72.12	10872.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937.00	37693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937.00	37693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937.00	3769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8664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222607.07	5222607.0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9356.17	439356.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7748.93	147748.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6937.00	37693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86649.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86649.17	6186649.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86649.1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6186649.17	总计	64	6186649.17	618664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6186649.17	4823764.22	1362884.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22607.07	3862122.12	1360484.95
20406	司法	5222607.07	3862122.12	1360484.95
2040601	行政运行	4190380.91	3682528.51	507852.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432.55		790432.55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0.00		200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2200.00		422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79593.61	179593.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356.17	436956.17	24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244.17	426844.17	24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768.00	8176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0	7.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400.00		24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069.17	345069.17	
20807	就业补助	10112.00	10112.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112.00	101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748.93	14774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748.93	14774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876.81	136876.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72.12	10872.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937.00	37693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937.00	37693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937.00	3769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0818.01	4030818.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555.21	699555.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361977.00	1361977.00	30201	办公费	135488.00	135488.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577820.00	1577820.00	30202	印刷费	20000.00	2000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43918.00	143918.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9212.00	69212.0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069.17	345069.17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934.93	144934.93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09.91	7109.91	30211	差旅费	18000.00	18000.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6937.00	37693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0.00	3840.00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391.00	93391.0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80340.00	803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15.00	4315.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11616.00	1161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7420.48	87420.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35.00	143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379.52	18379.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314.21	25314.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8458.00	88458.0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900.00	2549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80.00	47280.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4124209.01	4124209.01	公用经费合计										699555.21	69955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000.00				59000.00	18000.00	42510.35				38195.35	43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吉县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276697.35
货物	2	134733.00
工程	3	
服务	4	141964.35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699555.21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6,186,649.17元、支出总计6,186,649.17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84,711.17元，增长12.44%，支出总计增加684,711.17元，增长12.44%。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变动且调资，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收入和支出增加760343.57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507581.36元，公用经费增加252762.21元；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项目收入和支出减少75632.40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6,186,649.17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6,186,649.17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比0%；

事业收入0元，占比0%；

经营收入0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比0%；

其他收入0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6,186,649.17元，其中：

基本支出4,823,764.22元，占比77.97%；

项目支出1,362,884.95元，占比22.03%；

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比0%；

经营支出0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吉县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186,649.17元，支出总计6,186,649.17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684,711.17元，增长12.4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684,711.17元，增长12.44%。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变动且调资，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以及退休人员去世发放了抚恤金等因素影响，基本收入和支出增加760343.57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507581.36元，公用经费增加252762.21元；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项目收入和支出减少75632.40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吉县司法局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6,186,649.17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84,711.17元，增长12.44%。主要原因

是：是由于人员变动且调资，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以及退休人员去世发放了抚恤金等因素影响，基本收入和支出增加760343.57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吉县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186,649.17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5,222,607.07元，占比84.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39,356.17元，占比7.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47,748.93元，占比2.39%；

住房保障支出(类)376,937.00元，占比6.0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吉县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494,400.00元，支出决算6,186,649.1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65%。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3470500.00元，支出决算5222607.0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49%，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司法行政部门普法宣传支出、政府法律顾问相关支出、法律援助相关支出、社区矫正相关支出以及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较2021年决算增加711700.43元，增长15.7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调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471400.00元，支出决算439356.1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0%，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较2021年决算增加9872.23元，增长2.3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调资，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73600.00元，支出决算147748.9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8%，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较2021年决算增加5600元，增长7.5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调资，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378900.00元，支出决算376937.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8%，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1年决算增加11976.00元，增加46.6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调资，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吉县司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23,764.22元，其中：

人员经费4,124,209.01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4,124,209.01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99,555.21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7,000.00元，支出决算42,510.3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21%，比上年度减少23,333.01元，下降35.4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195.3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74%，比上年度减少26,507.01元，下降40.9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4,315.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97%，比上年度增加3,174.00元，增长278.18%，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务接待人数比上年均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195.35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车，主要用于：执法工作，例：因社区矫正工作到各乡镇出行、到监狱接重点刑满释放人员等业务所需车辆燃油、维修、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4,315.00元，共接待3批次，16人次。国内接待费4,315.00元，共接待3批次，16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临汾市司法局在我县开展普法与依法治理调研工作、临汾市检察院和司法局关于开展全市社区矫正联合执法检查、全省社区矫正执法检查，共计16人；国（境）外接待费0.0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吉县司法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9,555.21元，比2021年增加252,762.21元，增长56.5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专用设备购置经费增

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吉县司法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6,697.35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4,733.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1,964.35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6,697.35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吉县司法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吉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715600.00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52.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534607.8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吉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6186649.17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86649.17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元。

组织对《晋财政法（2022）46号法律援助经费》、《普法宣传》、《政府法律顾问经费》等10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71560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5600.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2022年我局目标设定合理，市县程度较高，各项核心业务完成较好；预算编制科学完整，报送及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产管理规范，均能正常使用，利用率较高；管理制度健全，业务工作管理，财务管理规范；社会效益较为明显，各项质量指标均有提升。整体而言，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方面较好，管理效率方面存在提升空间。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吉县司法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7个，涉及资金715600.00元：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

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吉县司法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10个，涉及资金715600.00元：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晋财政法(2022) 46号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2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68000.00元，执行率为62.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执行率未达到100%，因存在未办结完成的案件，支付工作需要延迟完成，导致执行率较低；二是法律援助，为本辖区内居民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帮助其维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加强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考核依据不够充分，量化指标细化不够，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开展的过程及成效；二是法援缺少专业人员，工作信息、优秀案例撰写数量少，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应节日节点，多角度、多形式进行法律援助宣传的基础上，鼓励信息、案例写作；二是进一步将预算进行细化，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完善经费开支管理，加强评价结果的运用（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000.00元，执行率为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专业的法律顾问制度，围绕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优势，有效提高了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管理能力、服务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二是在法律顾问团队的协助下县政府在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的法律咨询和论证，招商引资、规范性文件审查、重大经济项目谈判、合同审核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考核依据不够充分，量化指标细化不够，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开展的过程及成效；二是法律顾问制度不够健全，与各职能部门的联系有待加强，对于各部门的实际需求和想法了解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将预算进行细化，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二是建立与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考核考评，加强组织领导，提高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交流效果，提供更优质的服务。（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

《普法宣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0.00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普法宣传活动举办丰富了公民法律知识度，提升了公民法律素养，培养了群众法制观念，提高了干部依法行政意识；二是深入开展了“法律七进”活动，通过散发

宣传手册、宣传资料、法律知识培训、法律图片巡回展、法律咨询等形式，开展以案说法交流学习，以点代面，全面推进全县普法进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考核依据不够充分，量化指标细化不够，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开展的过程及成效；二是新技术新媒体普法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普法品牌意识不强，普遍存在“工作全面但亮点特色不明显不突出”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将预算进行细化，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努力实现普法高度的新突破；二是继续完善联动机制，弘扬创新精神，努力实现普法广度的新突破和普法方式的新突破（项目自评表详见附件）。

（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吉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吉县司法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09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5314412.59元，执行数为6186649.17元，执行率为116.41%。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2年有效完成了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司法所建设、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工作。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为建设法治社会和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支持。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09分，预算执行情况有偏差，是由于存在案件未办结完成以及司法行政工作是持续性工作，需要在下一年继续进行，经费支付需要延迟；二是产出指标，得分48分，未完成指标，导致偏差原因是智慧矫正中心打造工作需要持续到2023年。效益指标，得分29分，未完成指标，导致偏差原因是法治政府建设受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在今后需要工作中增强部门沟通交流，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向纵深发展。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已完成任务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考核依据不够充分，量化指标细化不够，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开展的过程及成效；二是随着司法行政队伍不断壮大，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的新改革，基层基础相对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将预算进行细化，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完善经费开支管理，加强评价结果的运用；二是我局将严格经费的管理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提高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涉密内容除外。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主管部门：吉县司法局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信息

- (一) 基本信息
- (二) 人员情况
- (三)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 (四) 年度主要任务
- (五) 年度目标

二、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 (一) 预算执行情况
- (二) 指标完成情况

三、部门自评结果

四、部门主要经验做法

五、部门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进一步加强部门管理措施及建议

一、部门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部门编号： 016 部门名称： 吉县司法局

联系人： 刘建宇 联系电话： 13735783731

内设职能部门个数： 0 下属预算单位个数： 0

（二）人员情况

核定人员编制数： 32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34

其中:在编人员数(人): 34 其他人员数(人): 0

（三）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1. 部门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

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四）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五）负责组织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开展。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六）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七）负责本系统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八）指导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九）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十）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职能转变。以履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司法行政、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县中的职能作用。

2. 部门战略目标

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在危机中求新机，于变局中创新局，争创全国法治先进县，让全县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进一步配齐、配强依法治县工作人员，进一步完善县级各部门各乡镇依法治县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建立健全依法治县工作网格，强化法治工作培训，把依法治县工

作不断引向深入。推进法规规章体系建设，一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拓展深化企业项目投资承诺制改革；二是加强脱贫攻坚法治保障工作，深化环境治理法治化制度机制建设；三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开展全面清理，确保政令统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按照省委、市委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力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二是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全县各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三是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探索跨领域跨部门执法，推动执法重心、执法力量下移，提高执法效能；四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工作，创新政务公开方式；五是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要求，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要渠道作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一是科学谋划“八五”普法工作，加强宪法学习宣传；二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守法的全过程，加强以案释法；三是持续加强法治乡村建设，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四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

（四）年度主要任务

1.核心职能:着力抓好安全稳定工作

重点任务:加强对各类风险隐患排查防控化解力度，坚决守住全

系统安全稳定底线；巩固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做好涉黑涉恶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和安置帮教对象管理，加强对涉黑恶刑事案件律师辩护代理的指导监督，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严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失控，确保社区矫正持续安全稳定；持续推进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建设，打造功能齐全的社区矫正专门执法场所和工作平台；持续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不断提升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积极通过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增加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专职工作力量，缓解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短缺局面；持续深入实施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春雨工程”“新苗工程”“星光工程”，提升社区矫正对象就业和适应社会的能力，促使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复归社会；贯彻落实我省安置帮教工作办法，持续加强刑满释放人员信息核查，严格落实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制度，巩固、建设好安置帮教基地，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要坚决扛起维护安全稳定政治责任，通过不断强化维稳举措，努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2.核心职能: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县

重点任务:一是着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培训全覆盖；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师资库，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教育；综合使用法治大讲堂、报刊专栏等传统方式和新型融媒体手段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形成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浓厚氛围；二是着力推进法治临汾建设。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组织实施法治为民实

事项目，以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快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队伍发展，为法治临汾建设提供坚实人才支撑；紧盯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指出的问题，组织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做好 2021 年全面依法治省督察后续整改工作，巩固整改成效，建立长效机制；认真做好迎接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委依法治省办督察准备工作；三是着力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继续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认真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自评申报，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注重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质量，并确保做到按时报送，及时公开；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职责，把好事前、事后两道关口，推动工作依法开展；加强行政执法源头规范，开展专项检查，推动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权裁量基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过程规范，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行政执法结果规范，认真开展六大综合执法领域案卷评查、市场监管领域专项执法监督，提高执法监督的覆盖面和典型问题发现的时效性；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四是着力夯实法治社会建设。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广“临汾司法”抖音平台普法宣传，积极参与开展第六届普法短剧评选活动；深化法治乡村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以“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为抓手，实施司法所建设“三年行动计

划”，在“基础强化年”中，标准化司法所达标率要在年底实现 60%，我县至少建成 3 个高标准化水平司法所，至少建成 1 个“枫桥式”司法所；开展“调解护稳定、喜迎二十大”专项行动，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解、化解；加快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研究加强商事调解、行政调解政策措施，探索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的工作举措；巩固深化“调解进基层”成效，加强矛盾纠纷分析研判；加强与政法委汇报沟通，探索人民调解员与网格员“一肩挑”模式，形成社会稳控合力。

3.核心职能:坚持政治建设统领队伍建设

重点任务: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特别是在临汾考察调研时重要指示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省市部署要求，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认真总结全系统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中的经验做法，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召开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持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全系统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

和组织力：结合建党 101 周年这个重要节点，组织开展事迹报告、志愿服务、红色教育基地实践等形式的党建活动；加强干部队伍分析研判，培养锻炼重用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突出、敢担当善作为的优秀年轻干部，加快司法行政队伍“四化”建设；注重干部内部交流，形成关键岗位和重点岗位交流轮岗常态化；注重在基层一线发现、培养、选树先进典型，大力弘扬英模精神；把严管和厚爱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全系统党员干部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一线，坚决抵制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通过通报、督查、督办、奖惩、激励等多种形式了解掌握情况，推动工作落实；聚焦司法行政工作所需、回应党员干部能力提升所急，积极组织覆盖全系统的党员干部政治轮训和专业能力培训，不断提高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的能力水平。

4.核心职能:持续强化公共法律服务

重点任务:编制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管理，提升平台建设水平和管理运行质量；积极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专项行动，引导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均衡化水平；继续对法律服务人员队伍加大管理力度，巩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三个行业专项治理成果，从严规范法律服务行业管理；坚持党建“四同步”工作原则，不断强化法律服务行业党组织建设，持续推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动实施“把优秀法律服务工作者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优秀法律服务工作者”双培工程，提高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中党员比例；要

建立律所主任兼任律所党组织书记制度，强化党组织在律所发展中的作用；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关于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展“31条”，分级分阶段分领域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和人员全面评查，提升司法鉴定行业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对仲裁工作的指导，推进仲裁机构内部治理结构改革，逐步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在继续实施好“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的基础上，要加强动态管理，规范服务流程，强化宣传引导，全年完成群众免费法律咨询1037件，特殊群体法律援助15件，将“惠民工程”办好办扎实。要通过切实强化法律供给，努力为全县人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五）年度目标

依据《吉县司法局2022年工作计划》以及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特别是在临汾考察调研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县，着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要通过持续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县实践。推进法治临汾建设，要通过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临汾，更好地服务保障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要通过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推动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着力夯实法治社会建设，要通过

不断夯实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临汾构筑更加坚实的基础。着力抓好安全稳定工作，要坚决扛起维护安全稳定政治责任，通过不断强化维稳举措，努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持续强化公共法律服务，要通过切实强化法律供给，努力为全市人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坚持政治建设统领队伍建设，要通过坚持强化政治引领，全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司法行政铁军。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笃行不怠，全方位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吉县、法治吉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二、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314,412.59	5,314,412.59	5,221,254.88	4,748,257.68	472,997.2	90.94	9.0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14,412.59	5,314,412.59	5,221,254.88	4,748,257.68	472,997.2	90.94	
按资金方向划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314,412.59	5,314,412.59	5,221,254.88	4,748,257.68	472,997.2	90.94	9.09
基本支出	4,199,012.59	4,199,012.59	4,110,854.88	4,110,854.88	0	100	
项目支出	1,115,400	1,115,400	1,110,400	637,402.8	472,997.2	57.4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数	1件	1件	3	3	
		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次数	≥15次	≥17次	3	3	
		免费法律咨询件数	≥1037件	≥1103件	3	3	
		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数	≥15件	≥17件	3	3	
		培训次数	≥3次	≥3次	3	3	
		“枫桥式”司法所建成数量	1个	1个	3	3	
		标准化司法所达标率	≥60%	≥60%	3	3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规范达标率	100%	100%	3	3	
		安置帮教重点人员接送达标率	100%	100%	3	3	

智慧矫正中心打造工作需 要持续到 2023 年，制定工 作计划，贯彻落实计划。	智慧矫正中 心创建达标 率	100%	70%	2	1	
	行政复议达 标率	100%	100%	3	3	
	社区矫正对 象接受及时 率	100%	100%	3	3	
	安置帮教人 员接受及时 率	100%	100%	3	3	
	社区矫正委 托调查及时 率	100%	100%	3	3	
	普法宣传及 普及时率	100%	100%	3	3	
	特殊群体法 律援助补贴 标准	1500 元/件	1500 元/件	2	2	
	基本支出	≤406.34 万元	≤411.08 万 元	2	1	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 加，今后加强制定绩效指标 的合理性。
	项目支出	≤143.85 万元	≤111.04 万 元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风险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100%	5	5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覆盖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社会建设程度	逐年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	4		法治政府建设受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在今后需要工作中增强部门沟通交流,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向纵深发展。
		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效果	逐年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	5		
		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程度	增强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100%	3	3	
		人民群众满意度	≥99%	≥99%	4	4	
		接受法律援助群众满意度	≥99%	≥99%	3	3	1

三、部门自评结果

1. 部门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9.09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7 分，最终评分结果：吉县司法局部门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6.09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在危机中求新机，于变局中创新局，争创全国法治先进县，让全县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进一步配齐、配强依法治县工作人员，进一步完善县级各部门各乡镇依法治县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建立健全依法治县工作网格，强化法治工作培训，把依法治县工作不断引向深入。推进法规规章体系建设，一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拓展深化企业项目投资承诺制改革；二是加强脱贫攻坚法治保障工作，深化环境治理法治化制度机制建设；三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开展全面清理，确保政令统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一是按照省委、市委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力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二是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全县各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三是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探索跨领域跨部门执法，推动执法重心、执法力量下移，提高执法效能；四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工作，创新政务公开方式；五是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要求，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要渠道作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一是科学谋划“八五”普法工作，加强宪法学习宣传；二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守法的全过程，加强以案释法；三是持续加强法

治乡村建设，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四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

3 部门整体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有效完成了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司法所建设、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工作。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为建设法治社会和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支持。预算执行情况有偏差，是由于存在案件未办结完成以及司法行政工作是持续性工作，需要在下一年继续进行，经费支付需要延迟。

4. 履职效能分析

吉县司法局承担依法治县、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法治社会建设，2022 年有效完成了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司法所建设、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工作。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为建设法治社会和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支持。

5. 管理效率分析

我局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不断增强对项目执行力，加大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制度，提升对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

6. 社会效应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 15 分，已完成任务指标。

7. 可持续性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 13 分，未完成任务指标，导致偏差原因是法治政府建设受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在今后需要工作中增强部门沟通交流，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部门主要经验做法

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通过对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保障司法正常业务开支需求。

五、部门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考核依据不够充分，量化指标细化不够，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开展的过程及成效；随着司法行政队伍不断壮大，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的新改革，基层基础相对薄弱。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将预算进行细化，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完善经费开支管理，加强评价结果的运用。我局严格经费的管理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提高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政法(2022)46号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	6.8	4.22	10	62.06%	6.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本辖区内居民申请法律援助,为其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帮助其维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按标准和目标任务及时完成2022年法律援助案件,达到规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我县法律援助中心2022年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均符合标准,加强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人数	≥150人	=180人	10	10	存在已受理的案件未办结,需进一步调动法律援助机构和广大法律服务人员拓展业务、为民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指标2:结案率	≥99%	=95%	10	8		
		质量指标	指标1:援助案件达标率	≥99%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及时性	及时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办案补贴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仍存在需要法律援助而未得到法律援助的群众,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力度,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9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作用	有效促进	=80%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2.21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全年预算数6.8万元,实际执行情况为4.22万元,执行率为62.06%,因存在未办结完成的案件,支付工作需要延迟完成,导致执行率较低。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得分20分,已完成任务指标;质量指标,得分9分,未完成任务指标,因为存在已受理的案件未办结,需进一步调动法律援助机构和广大法律服务人员拓展业务、为民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时效指标,得分10分,已完成任务指标;成本指标,得分10分,已完成任务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15分,已完成任务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13分,未完成任务指标,仍存在需要法律援助而未得到法律援助的群众,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力度,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已完成任务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全面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建立健全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制度,重点抓好了听庭、案件回访等监管举措,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引导。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考核依据不够充分,量化指标细化不够,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开展的过程及成效;法律援助缺少专业人员,工作信息、优秀案例撰写数量少,质量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应节日节点,多角度、多形式进行法律援助宣传的基础上,鼓励信息、案例写作;进一步将预算进行细化,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完善经费开支管理,加强评价结果的运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实施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	10.5	10	10	95%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专业的法律顾问制度，紧紧围绕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优势，提高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管理能力、服务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对本年度政府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处理，代理行政复议案件。					县司法局与法律顾问团队共同协助县政府在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的法律咨询和论证，招商引资、规范性文件审查、重大经济项目谈判、合同审核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聘请法律顾问人数（人）	=6人	=6人	1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案件解决达标率（%） 指标2：法律顾问出勤率（%）	≥98% ≥95%	=98% =100%	10 10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案件及时处理解决率（%）	≥95%	=98%	1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法律顾问聘用成本（元）	≤105000元	=105000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法治政府建设步伐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90%	15	12.5	12.5	法治政府建设受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在今后需要工作中增强宣传力度，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府法律顾问意见应提供尽提供率（%）	≥98%	=90%	15	12.5	12.5	与各职能部门联系不够密切，对于各部门的实际需求和想法有事了解不够。需要加强沟通交流，建立健全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聘请人员的满意度（%）	≥95%	=90%	10	8	8	工作任务安排不同，需积极协调解决法律顾问工作任务不和谐问题。	
	总分						100	92.5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 情况及分析		全年预算10.5万元，实际执行情况为10万元，执行率达到95%，因对本年度政府法律顾问项目实施情况预估不够详尽，导致预算执行率有稍微偏差。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得分10分，已完成任务指标；质量指标，得分20分，已完成任务指标；时效指标，得分10分，已完成任务指标；成本指标，得分10分，已完成任务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12.5分，未完成任务指标，导致偏差原因是法治政府建设受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多部门配合度有待提高；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12.5分，未完成任务指标，导致偏差原因是与各职能部门联系不够密切，对于各部门的实际需求和想法有事了解不够。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8分，未完成任务指标，导致偏差原因是工作任务安排不同，协调沟通工作欠缺。						
	主要经验做法		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整合现有资源，提高案件承办人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办案质量较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标绩效考核依据不够充分，量化指标细化不够，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开展的过程及成效；法律顾问制度不够健全，与各职能部门的联系有待加强，对于各部门的实际需求和想法有事了解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进一步将预算进行细化，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建立与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考核考评，加强组织领导，提高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交流效果，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公民法律素养，培养群众法制观念，提高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做好本年度法治宣传材料印发，做到县域内宣传渠道的全覆盖，重要节日法律宣传活动，相关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完成对全县10余万人的普法宣传。					深入开展了“法律七进”活动，通过散发宣传手册、宣传资料、法律知识培训、法律图片巡回展、法律咨询等形式，开展以案说法交流学习，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全县普法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	≥40000份	=40000份	10	10		
			指标2：宣传活动次数	≥4次	=5次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法制宣传品和印刷品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社区普法宣传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宣传资料印刷单价成本（元）	≤0.5元	=0.5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公民法律知识丰富度	逐年提高	=80%	15	12	宣传法律知识内容单一，增强宣传内容的多样性，有效提高公民法律知识丰富度。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	逐年提高	=86%	15	13	宣传范围有限，需要增强宣传覆盖率，结合实际创新宣传方式，有效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普法对象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 分					100		95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2万元，实际执行情况为2万元，执行率达到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数量指标，得分20分，已完成任务指标；质量指标，得分10分，已完成任务指标；时效指标，得分10分，已完成任务指标；成本指标，得分10分，已完成任务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12分，未完成任务指标，导致偏差原因是宣传法律知识内容单一，增强宣传内容的多样性，有效提高公民法律知识丰富度；可持续发展指标，得分13分，未完成任务指标，导致偏差原因是宣传范围有限，需要增强宣传覆盖率，结合实际创新宣传方式，有效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已完成任务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认真按照年度普法工作的部署，尤其是重点工作任务的安排，扎实有效地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得到了上级的肯定和群众的认可，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标考核依据不够充分，量化指标细化不够，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开展的过程及成效；新技术新媒体普法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普法品牌意识不强，普遍存在“工作全面但亮点特色不明显不突出”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将预算进行细化，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努力实现普法高度的新突破，继续完善联动机制，弘扬创新精神，努力实现普法广度的新突破和普法方式的新突破。强化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挖掘先进典型，增强普法宣传工作能力，实现普法品牌的新突破。						